

## 考試委員 110 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清境國民賓館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  
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  
陳委員慈陽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參事東欽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政憲、人事處石科長維倫、  
人事處陳科員家凌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仁愛鄉公所）：

吳鄉長文忠、謝秘書汪汕、人事室陳主任杰榮、  
主計室莊主任淑梅、政風室劉主任懷文、清潔隊  
曾隊長宇辰、道路養護隊林隊長啟鐘、行政課董  
課長妍瑜、觀光產業所卓所長秋花、圖書館杜管  
理員彩霞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以下簡稱大同村）：謝村長戎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人事室田主任秀琴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人事室李主任易激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吳鄉長文忠、  
李處長政憲

紀錄：吳雨樸

### 壹、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吳鄉長文忠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歡迎考試委員、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長官、同仁蒞臨本鄉。

期望藉由今日座談會，讓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聽取基層之意見，就原鄉地區人力欠缺等困境，提供解決方案，也預祝今日座談會圓滿順利。

二、介紹仁愛鄉公所、大同村及信義鄉公所與會人員（略）。

## 貳、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政憲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歡迎考試委員、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長官、同仁蒞臨本縣仁愛鄉。預祝今日座談會圓滿順利。

二、介紹南投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 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非常感謝仁愛鄉公所就本次座談會之安排。希望透過面對面交流，聽取原鄉地區之心聲，俾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於考銓政策上需求，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 肆、仁愛鄉公所簡報（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 伍、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本次座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請仁愛鄉公所先說明其建議及提案的訴求後，續由本院所屬部會依序回應說明，再請考試委員表示意見。

提案一、鄉(鎮、市)公所一級主管課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建請比照縣(市)政府二級主管科長職等調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鼓舞工作士氣、留住基層人才案。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地方機關人員編制及職務列等議題，本院業責請相關部會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成立工作圈，加以研議改善之道，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回應說明。

###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 一、有關地方機關部分人員職等須否調整等議題，考試院及本部均相當重視，並業於 109 年年底與人事總處成立工作圈進行討論；惟調高職務列等涉及層面廣泛，首先將衝擊各機關之人事、退休撫卹費用等，且因全國財政分配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故須與其共同商討及精算相關經費。又調整部分職務之職務列等，牽涉各機關整體職務結構，由於上下職務都具有連動關係，如欲調整鄉(鎮、市)公所課長職務之職務列等，亦將影響(主任)秘書、課員等職務之衡平性，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不宜僅就單一個案進行調整，須作整體審慎之考量。
- 二、前開所述工作圈業召開第 1 次會議，本部已擬具各種可行方案，嗣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精算全國財政及相關費用後，再就各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之重要性、必要性部分，作通盤檢討研議。
- 三、另仁愛鄉公所於業務簡報時，建議鄉(鎮、市)公所之員額及編制不應僅依該鄉(鎮、市)之人口數，亦應考量幅員程度部分，因其涉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為內政部權管，建議仁愛鄉公所可向其提出建議，俾其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 ◎陳委員慈陽

針對提案一之議題，本席贊同銓敘部呂司長秋慧前開意見。本院於 107 年即就縣(市)政府部分職務之職務列等調整議題，與行政院進行討論及處理，後因涉及財政考量，僅能調高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而秘書、技正及專員等職務則未能調整，導致現行部分

縣(市)政府實務運作上，於職務陞遷之銜接及歷練部分產生斷層。因此，調整職務列等必須考量不同職務之衡平性，並予審慎研議，本院及銓敘部將盡力作最適切之處理。

### ◎楊委員雅惠

有關通盤檢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部分，除受人口數、幅員程度等因素影響外，尚須考量不同機關之業務性質，因此，建議仁愛鄉公所若有業務性質之特殊性，可凸顯之，如部分職務專業性、危勞性等，俾日後一併納入討論。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有關提案一之議題，日後本院於相關會議討論或審查時，會將地方機關之訴求納入考量。

提案二、建請考試院對有關鄉（鎮、市）公所所屬清潔隊、圖書館等是否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所稱之「機關」，因法律見解不一致，影響機關考績委員會組成、兼職費發放與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等權益紛爭疑義案。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說明。

###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一、現行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歷係參採行政院見解，以「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 4 項要件作為認定標準。而提案二所述爭議，係因保訓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再申訴決定書，就機關之認定，改採「獨立編制」及「依法設置」等 2 項認定標準，與本部歷來見解不一致，考試院為避免上開見解之歧異，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請本部儘速與保訓會溝通協調，尋求妥適之處理方式，嗣經本部參酌保訓會等相關機關意見並審慎考量後，為符合考績法組成考績委員會係冀以民主化之合議機制強

化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決議公正性之目的，且現行保訓會委員多數意見已決定尊重本部就考績法機關定義所採 4 要件之見解及各機關實務作法，爰有關考績法所稱「機關」仍暫維持以本部現行之 4 項標準予以認定。

- 二、又本部刻正規劃於考績法修正草案明定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得共同組成考績委員會，俾使無法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機關，亦得參與上級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俾利解決現行爭議。該法修正草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報請考試院審議。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 一、本院將持續關注考績法修法進度，期順利解決提案二所述爭議。
- 二、今日非常感謝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大同村及信義鄉公所代表出席。今日座談會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主 席 伊 萬 · 納 威 Iwan Nawi